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14 號)

(a)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下列活動向團體負責人經營的旅行社採購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一心和諧聯會	歲晚美食遊 (申請書編號: 130560)
一心和諧聯會	一心敬老聯歡會 (申請書編號: 140019)
翡翠區居民協會	歡樂美食遊 (申請書編號: 140023)

(b)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下列團體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以下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	樂翠臺聖誕聯歡綜合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295)
筲箕灣漁業商會	2014 年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七週年 紀念暨歌舞聯歡晚宴 (申請書編號: 140039)

(c) 有關活動增加／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

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嘉年華 (申請書編號: 130490)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	賀佛誕敬長者演出 (申請書編號: 140010)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4/15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4 號)

委員會通過 2014/15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4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並通過「菱湘雅絃」、「香港英林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柴灣區街坊福利會尖峰龍舟隊」和「富慧閣業主立案法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805.56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5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

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68,416.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5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777,421.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59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25,540.61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